

附件二：特殊教育檢核表範例

105 學年度特殊教育執行成效報告		
檢核項目	實施概況摘要	具體成果說明
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運作情形 每年五月、十二月評估檢討是否已召開 轉學(班) 安置會議	會議召開日期： No. 1 日期:2016/9/5 安置人次:3 人 No. 2 日期:2017/1/15 安置人次:0 人 No. 3 日期:2017/3/2 安置人次:5 人 No. 4 日期:2017/6/15 安置人次:5 人 共 4 次 / 學年 本學年是否提報安置學生：重新安置 <u>5</u> 人	※依本市特殊教育法規：每學期應至少召開兩次特推會，即每學年應至少四次，相關會議紀錄均應留校備查。 例：本學年共召開 <u>4</u>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所有會議紀錄均留校備查，各次會議討論內容如下： 第一次：資源班本學年行事曆、課表、不分類資源班學生考試調整方案與名單及新提報鑑定學生共 3 人。 第二次：檢討特殊教育活動執行成效、申請專業團隊物理治療師。 第三次：跨教育階段鑑定學生共 5 人，將辦理轉銜會議及重新鑑定相關事宜；申請床邊教學服務。 第四次：跨教育階段鑑定學生共 5 人，安置結果為非特教生 2 人、學習障礙 1 人、智能障礙 2；105 學年度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金學生名單、續申請專業團隊物理治療師、續申請聽障巡迴教師人。
2. 每年九月三十日，三月十五日前邀集相關人員召開會議，完成特殊教育學生個別教育計畫(IEP)之擬定	IEP 會議完成日期：2016/9/28、2016/2/28 ITP 會議完成日期：2017/6/13	※請各校於左列時程內確實召開 IEP、ITP 會議，並填入召開日期，相關會議紀錄均應留校備查。 例：本學期於時程內確實召開 IEP、ITP 會議，所有會議紀錄均留校備查，各次會議內容摘要如下： 上學期 IEP 會議時間分別為 2016/9/28 及 2017/1/10，與會共 20 人，其中普通班導師 8 人、家長 5 人、行政代表 2 人。 下學期 IEP 會議時間分別為 2017/2/28 及 2017/6/10，與會共 18 人，其中普通班導師 6 人、家長 6 人、行政代表 2 人。 ITP 於 2017/6/13 召開完畢，與會新生家長及教師共 7 人。
3. 每年 6 月底前應屆畢業學生轉銜通報(學前 國小教育階段)	轉銜通報會議完成日期： No. 1 會議完成日期: 2017/6/15 本學年轉銜完成數： <u>3</u> 人	※畢業學生為校內特教學生，相關會議紀錄均應留校備查。 例：本校轉銜通報會議於 2017/6/15 召開

每年 8 月底前應屆畢業學生轉銜通報(國中 高中 職教育階段) (校內需稽核填寫內容是否完整)	本學年畢業學生數： <u>5</u> 人 應屆畢業生升學： <u>5</u> 人 高中職請填寫 近三年就業滿三個月： <u> </u> 人次	完畢，轉銜學生共 3 人，畢業學生共 5 人(有 2 人已非特教生)，會議紀錄均留校備查。
4. ※每年 7 月底前 完成全校舊生升級通報作業 ※開學後二周內完成新生通報作業	全校升級作業完成日期：2016/7/30 新生通報完成日期：2016/8/20 新生通報完成人數：4 人 新生學生數：4 人	※新生係指 105 學年度新生，且經本市 經鑑定安置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 例：全校舊生年級升級作業已於 2016/7/30 完成，共有 4 位新生。
5. 視障用書申請/未到書檢核 (國教階段)	上學期本校完成申請日期： 截至開學未到書冊數： 下學期本校完成申請日期： 截至開學未到書冊數	※有申請之學校，請按時填寫日期；無 申請之學校，請加註無申請需求。 例：上學期沒有申請視障用書；下學期沒有申請視障用書。
6. 依據特教學生學習起點行為及優勢能力來進行 課程規劃、課程調整。(資源教室指編制或減授時 數教師固定課表實施，補救教學非上述之輔導課 程)	軍護術科免修 <u> </u> 人 (高中職填寫) 適應體育 2 人 補救教學 2 科 4 人 40 節 資源教室 3 科 15 人 124 節 其他彈性作法：	※請詳實填寫科數、人數、節數。 例：校內因應肢體障礙及視覺障礙調整體育課上課方式，共 2 人。補救教學以國語、數學 2 科為主，有 4 位學生參與，總共 40 節。資源教室開設國語、數學、特殊需求等 3 科，服務學生 15 人，共計 124 節。
7. 教師教材準備能兼顧特教學生之不同需求	補充教材 2 科 20 人 自編教材 3 科 12 人 其他彈性作法：	※請詳實填寫科數、人數。 例：補充教材分別為國語、數學 2 科，共 20 人。自編教材分別為國語、數學、特殊需求課程等 3 科，共 12 人。
8. 參酌特教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其評量 方式。 (請以總結性評量每一學生為單位統計)	口頭評量 2 科 5 人次 書面報告 科 人次 延長考試時間 2 科 3 人次 電腦作答科 人次 擴視機或放大卷科 人次 錄音報讀 4 科 10 人次 個別評量 2 科 4 人次 另行命題 2 科 8 人次 調整題型或配分 3 科 3 人次 其他 科 人次	※針對學生之個別需求，提供報讀、放 大試卷、延長考試時間、另行出題及 調整原班試卷等評量方式，並於特推 會討論訂定特殊生的評量成績比例計 算方式，將其調整列入學生 IEP。 例：本校依學生個別需求，調整評量方式，分述如下：口頭評量分別為國語、數學 2 科，共 5 人。延長考試時間分別為國語、數學 2 科，共 3 人。報讀分別為國語、數學、自然、社會等 4 科，共 10 人。個別評量分別為生活、英語 2 科，共 4 人。另行命題為國語、數學 2 科，共 3 人。均已在本校第一次特推會 2015/9/5 日討論訂定，並於上學期 IEP 會議 2015/9/28 前擬定其調整評量方式。
9. 建構無障礙校園學習環境 (校園師生對身心障礙	宣導活動主題： NO. 1	例： 1.辦理身心障礙宣導月各項比賽活動、

學生之接納與宣傳)。 硬體改善說明： 每一棟建築物須設有法定 6 項必要之無障礙設施。 已設置無障礙設施之現況及數量由教育部無障礙環境清查系統擷取各校填報統計數量。	活動主題: 身心障礙體驗活動 實施日期: 2016/11/7 活動對象: 二年級學生 活動人數: 225 NO. 2 活動主題: 身心障礙繪本導讀活動 實施日期: 2016/10/21 活動對象: 一年級學生 活動人數: 210 NO. 3 活動主題: 身心障礙語文競賽實施日期: 2016/10/24 活動對象: 3~6 活動人數: 850 NO. 4 活動主題: 無障礙設施宣導 實施日期: 2016/10/1 活動對象: 1~6 年級學生活動人數: 200 宣導活動共 4 次 ,1485 人次	戲劇表演、無障礙空間使用宣導。 2.運用本校輔導資訊月刊經常性進行特教知能宣導。 3.利用 1~6 年級慶生會時宣導無障礙設施使用原則。
10.定期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座談會，並提供其特殊教育諮詢及相關資訊服務。	座談會 No. 1 座談會日期: 2016/9/6 座談會名稱: 班親會 座談會 1 次 個案輔導會議 7 人,諮詢家長 2 人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特殊教育諮詢管道多元，可以面對面溝通、書面資料傳達及電訪等方式呈現。 例：本校於每學期初進行親師座談會與家長直接面對面溝通，與會家長共 2 人，無法出席座談會之家長，由特教教師另行電訪，均有電話紀錄留校備查。每月均有特教相關議題月刊與家長分享。
11. 辦理教師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已修畢特教 3 學分或 54 小時以上相關研習	No. 1 研習日期: 2016/11/12 研習主題: 認識自閉光譜 參加人數: 30 共 1 場次 ,30 人次 教師 24 人	※特殊教育教師每年參加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至少 18 小時,教師助理員每年參加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至少 9 小時，校長及普通班教師每年參加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至少 3 小時。 例：每學期皆安排特教知能研習，邀請家長和老師共同參與。上學期於 2016/11/12 辦理認識自閉光譜研習，參與人數共 30 人；下學期於 2017/5/18 辦理認識視障研習，參與人數共 32 人。
12.其他支援服務	獎助學金 11 人 減免學雜費 25 人 申請其他補助 2 項 2 人次 學習輔具 3 項 2 人次 專業團隊服務 3 項 3 人次	※除原本應申請之相關服務外，若學校有引進學校以外的資源，可以填寫如下。 例： 1.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獎助金、經濟弱勢獎助金、新住民獎助金...等共 11 人。 2.協助在家班學生申請教育代金補助、

	巡迴輔導 1 人次 教師助理服務 3 人次 巡迴就業輔導 0 項 0 人次 就業轉銜轉導 0 項 0 人次	學產低收獎助金...等共 25 人。 3.依學生需求申請電動輪椅、升降桌、手動輪椅...等學習輔具。 4.依學生需求申請專業團隊服務，本校共申請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心理治療師等服務。 5.申請聽障巡迴教師服務共 1 人。 6.依學生需求申請教師助理員服務,共有教師助理員 2 人,學生助理員 1 人,總計 3 人。 7.社區資源：佛光山雲水書坊書車到校，提供資源班學生書籍閱讀；鳳山消防隊至本校教導資源班學生火災時逃生知識及正確使用滅火器。
13.特教義工	敘獎 0 人次 工讀 0 人次 認輔教師 10 人 學生義工 5 人 其他義工 0 人 生活輔導協助 0 人 平均每週累計 0 小時 學習輔導協助 0 人 平均每週累計 0 小時	例：特教義工目前由學校義工媽媽擔任，協助資源班小朋友和相關工作。本學年認輔教師共 10 人，分別輔導有需要的學生。
14.家長會特教生家長代表一人以上	家長委員共 25 人,特教家長代表 1 人	例：本學年本校特教家長代表由資源班家長黃 OO 媽媽擔任。
15.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有關之宣導或研習（含教師及一般學生）	No. 1 研習日期: 2016/4/15 研習主題: 性別平等 參加人數: 28 共 1 場次， 28 人次	例：每學期舉辦性別平等研習及朝會時向全校師生進行宣導活動

備註：

請各校辦理檢核表之工作項目成果隨時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通報本檢核表相關資料，通報網每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25 日關閉通報，供本部及縣市查核各校通報情形，另督學至校訪視時，請學校將上一學年及本學年之檢核表列印送督學，俾利督學瞭解學校推展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執行情形，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

列印日期：

特教承辦人員：

特教業務主管：

校長：